

勞工從事輸送機落料清理作業，遭移動配料台車夾擊致死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（含代碼）：清潔服務業(8120)。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(07)。

三、媒介物：事業內軌道裝置(223)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○○企業行一同作業之人員方○○表示：「本案災害發生當天下午約12時45分，我們由罹災者許○○帶隊共6人到達作業現場，許○○就S-205輸送機進行斷電掛牌後，指派我在S-205輸送機頭部(東側)進行清理作業，另4人則在S-205輸送機南邊作業；約13時餘，原本我低頭在進行清理作業，突然聽到許○○叫聲，我抬頭看到許○○在S-205輸送機北側被M-205輸送機之移動配料台車夾住，我緊急前往拉了M-205移動配料台車的緊急停止線，M-205輸送機之移動配料台車被停住後，由我和趕來的張○○將許○○拉抬到S-205輸送機頭部(東側)，我再以手機通知總領班，隨後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救治。」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. 直接原因：

在S-205輸送機北側清理落料作業，被相鄰M-205輸送機移動配料台車夾擊，因多重外傷致出血性休克死亡。

2.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於S-205輸送機北側從事落料清理作業，對相鄰M-205輸送機未予斷電、掛牌及上鎖，人員即進入S-205輸送機北側與M-205輸送機南側間走道，以致被夾擠。

3. 基本原因：

(1) 雇主未落實人員教育訓練，致未有效提升人員安全之意識。

(2) 原事業單位未優先採工程改善方式來防止職業災害，復未採加強巡視或派員於現場監督等有效方式，來預防作業人員進入M-205輸送機運轉範圍內。

七、防災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

(二)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五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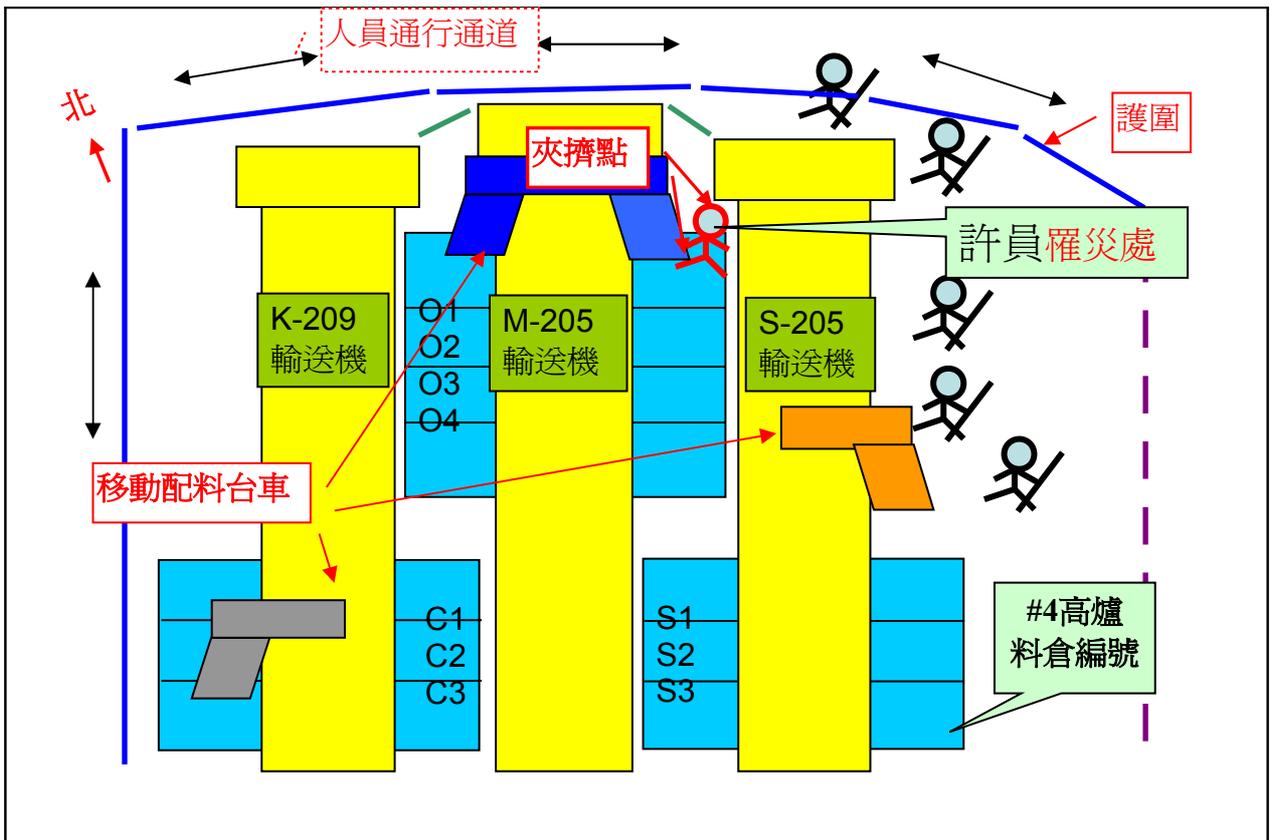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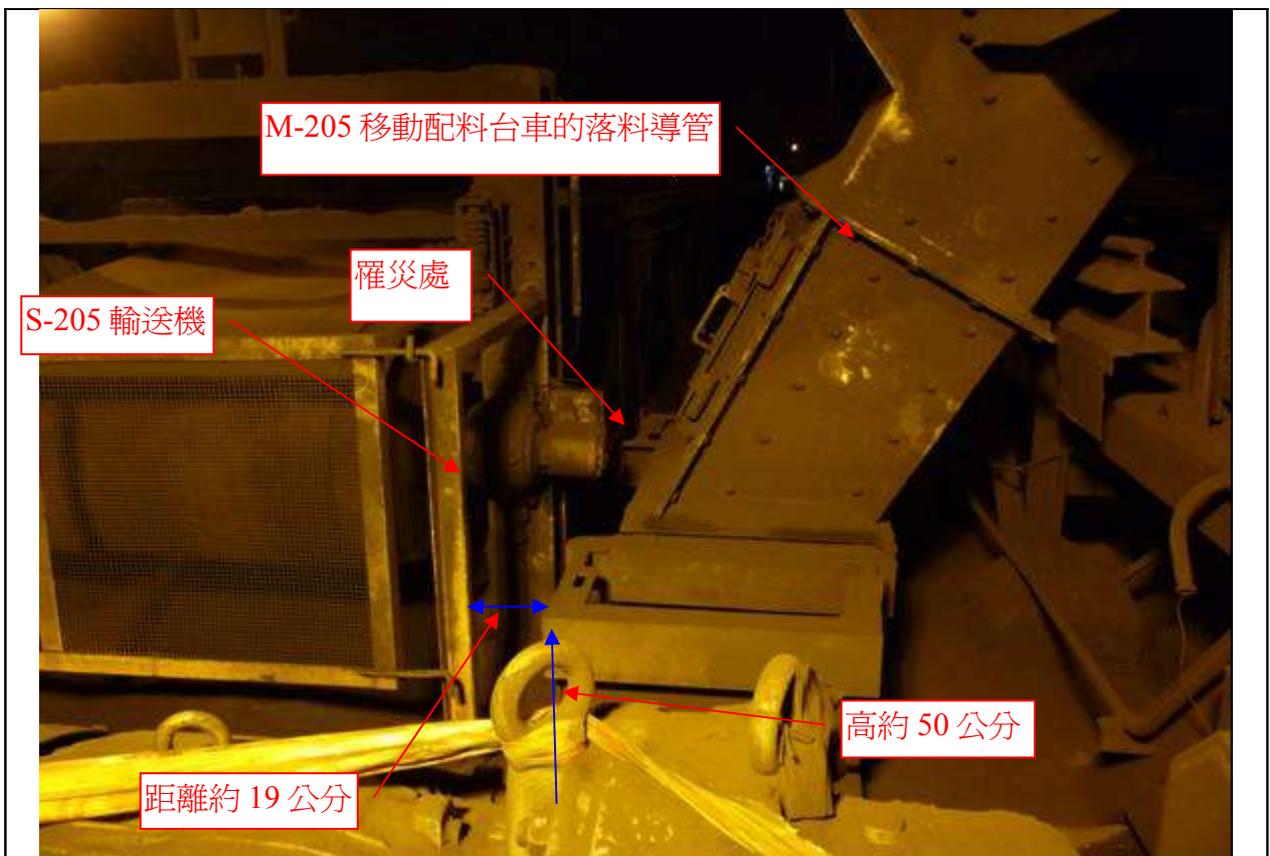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罹災處所全貌(示意圖)



照片、S-205 輸送機與 M-205 移動配料台車的落料導管之相對關係。(接近時)